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执行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公司诉陈长潭、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执行款100万元。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6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公司与陈长潭、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的诉讼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8-013)、《关于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暨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8-033)、《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编号:临2018-048)及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报。

二、本次收到法院执行款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8)琼01执627号立案执行转来的公司诉陈长潭、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执行款100万元。

三、本次收到法院执行款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具有一定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8-07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孙玉龙先生和乔端先生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8年9月4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乔端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现委派李卫先生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李卫先生简历附后)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玉龙先生和李卫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附:

保荐代表人李卫先生简历

李卫先生,长江保荐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先后参与华伍股份、哈尔斯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栋梁新材公募增发项目的内核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中来股份、东音泵业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沧州明珠2012年、2014年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8-069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8,850,000	2018年9月3日	2019年8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2.53%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49,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8,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13%,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贝因美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9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向计划管理人转让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单期规模不超过25亿元,单期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公司或关联方将根据项目需要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招商财富-瑞康医药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近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招商财富“招商财富-瑞康医药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合格投资者要约发行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通过协议定价得到全额认购,其中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瑞康医药认购。专项计划于2018年8月30日正式设立,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招商财富-瑞康医药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A档	优先B档	次级
规模(万元)	102,418	12,490	9,992
评级	AAA	AA	未评级
票面利率(%/年)	6.2	7.4	无
起息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预计到期日	2020年8月31日起第25个工作日		
总规模(万元)	124,900		

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非由瑞康医药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流通。

二、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等。

三、备查文件

《招商财富-瑞康医药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月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49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杨淑英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并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后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等工作。具体详见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及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1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1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议案1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编号:2018-050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1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1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议案1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51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股权激励对象杨淑英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因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及相应股本、注册资本信息工商变更等事宜,前述回购注销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14日完成了593.24万股激励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强冲等五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宋天诗等四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两次共计对17.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目前相关注销手续暂未完成;鉴于激励对象杨淑英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对共计17.31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8,075.93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和其它说明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8,075.93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签署的《激励协议书》规定,因公司已于2018年7月3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即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均为回购离职人员股份,因此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3.26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13,26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99.43	58.66	28,199.33	58.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6.03	1.20	575.93	1.20
首发限售股	27,623.40	57.46	27,623.40	57.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76.60	41.34	19,876.60	41.34
三、股份总数	48,076.03	100.00	48,075.93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中不含根据《激励办法》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正在办理回购注销的17.21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17.2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前的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公司公告2018-019、2018-044 中“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等相关部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淑英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激励计划》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5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述回购议案,公司将以13.26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0.1万元。

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9月5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19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徐彦迪、龚晶

4、电话:0574—56706588

5、传真:0574—56225671

6、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5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760,3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759,3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0,760,30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0,759,300股,均为普通股。

注:上述第六条、第二十条的修订原因等有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公告2018-051。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及相应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8—051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并完成财产保全;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件之原告;

●涉案的金额:330,583,281.6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18年7月31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就与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丽”)等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初39-1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78号

法定代表人:缪雷鸣,公司董事长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物产金属57.17%股权

被告一: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寿光市侯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侯俊坤

被告二:鲁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寿光市侯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薛茂林,公司董事长

被告三: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寿光市侯镇黄海路东长江西街北

法定代表人:钟笃章

被告四:薛茂林,男,1958年7月28日出生

被告五:张福英,女,1967年1月30日出生

被告六:薛明浩,男,1968年3月6日出生

被告七:宋树真,女,1957年5月9日出生

(二)基本案情

2014年12月18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编号为WCJSSDLL2015-0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原告与被告一就钢铁炉料代理采购、产品直供等形式开展合作,被告一应在合作结束之日或合同到期之日后5日内将该框架协议项下保证金返还给原告,《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5日。协议各方并签订了抵押合同等,约定被告一、被告二以其两座高炉及配套设备、热电联产项目设备向原告提供担保。被告二、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分别为被告一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年。

2016年12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二、三共同签订了编号为WCJSSDLL2016-01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方约定被告一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清偿,确认了保证金本金的归还方式以及资金占用费的支付,同时,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均属于《补充协议》项下业务合同,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的任何违约行为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均由被告一承担,被告一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二、三、四为被告一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年。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一、二签订了抵押合同等,约定被告一、被告二以其两座高炉及配套设备、热电联产项目设备为原告提供担保。

二、诉讼请求

(一)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归还保证金132,868,485.91 元,资金占用补偿款暂计至2018年7月10日为20,754,560.4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7月10日为22,280,904.42元, 共计175,903,950.80 元;

(二)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焦炭款本金45,018,000元、代理费暂计至2018年7月10日为450,18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7月10日为9,138,654元,共计54,606,834元;

(三)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矿石款本金39,968,500元、代理费暂计至2018年7月10日为399,685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7月10日为8,113,605.50元,合计为48,481,790.50元;

(四)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潍坊亿邦物资有限公司欠付钢材款本金32,987,500元、代理费暂计至2018年7月10日为299,875元; 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7月10日为6,696,462.50元;共计39,983,837.50元;

(五)判决被告一就逾期支付煤炭货款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495,179.20 元;

(六) 判决被告一就逾期支付铁雄干熄焦货款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354,246.67 元;

(七) 判决被告一就逾期支付山东潍焦干熄焦货款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1,554,433.33元;

(八)判决被告一就逾期支付万山干熄焦货款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375,320.00 元;

(九)判决被告一就逾期支付青岛隆宇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焦炭货款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3,178,159.60元;

(十) 判决被告一就逾期支付矿石原料 (印度球团) 货款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3,118,050元;

(十一)判决被告一就逾期支付钢材货款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2,031,480元;

(十二)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用500,000元;

以上1-12项共计330,583,281.60元;

(十三)判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前述第1-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四)判决原告对被告一、被告二抵押的设备、设施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七被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立案受理物产金属和山东鲁丽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由于尚需履行财产保全手续,公司于2018年8月6日申请暂缓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初39-1号],裁定如下:冻结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鲁丽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薛茂林、张福英、薛明浩、宋树真银行账户存款330,583,281.60元或冻结、查封同等价值相应财产。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被告的相关财产采取冻结、查封等保全措施。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8-04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郑煤机”)于2018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股东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中国投”)拟于2018年7月2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17,324,713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8年9月4日,公司收到亚新科中国投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亚新科中国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股东亚新科中国投仍持有公司股份86,220,3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亚新科中国投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3至24层101内B17层17-02H
法定代表人	许飞
注册资本	13,254 万元(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732550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62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名称	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3至24层101内B17层17-02H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亚新科中国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亚新科中国投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批减持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前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后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亚新科中国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20,338	5.38	86,220,338	4.98
合计:		93,220,338	5.38	86,220,338	4.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郑煤机(A股)、郑煤机(H股)

股票代码:601717(A股)、0564(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3至24层101内B17层17-02H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3至24层101内B17层17-02H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郑煤机、上市公司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新科中国投	指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亚新科山西	指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亚新科 NVH	指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亚新科凸轮轴	指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亚新科双环	指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亚新科仪征铸造	指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亚新科技术(香港)	指	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即亚新科工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亚新科技术(开曼)	指	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亚新科INC	指	ASIMCO Technologies, INC
亚新科集团	指	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Axle ATL	指	Axle ATL Cayman Limited
Axle ATI	指	Axle ATI Cayman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亚新科中国投减持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3至24层101内B17层17-02H
法定代表人	许飞
注册资本	13,254 万元(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732550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62 年 12 月 12 日
股东名称	亚新科技术(香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3号-3至24层101内B17层17-02H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许飞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贝恩投资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Axle ATL	董事
						Axle ATI	董事
						CACG LTD.VIII	董事
						亚新科集团	董事
						亚新科技术(开曼)	董事
						亚新科INC	董事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艾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陈中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瑞思(天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Trans Maldivian Airways Pvt Ltd	董事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董事
						Axle ATL	董事
						Axle ATI	董事